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2018 年上半年有 1 名独立董事离任，本公司股东大会相应选举了 1 名新任独立董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然保持在 4 名，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蔡曙光独立董事，男，1955 年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项目策划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蔡先生曾任职于扬子石化公司、上海合成洗涤剂厂、粤海集团。2004年2月加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现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蔡先生亦兼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蔡先生自201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温兆华独立董事，男，1961年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荣誉学士，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三十年以上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温先生曾任职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澳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间先后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温先生于2015年9月起担任领飞资本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亦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顾问等职。温先生自2018年1月起担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陈晓露独立董事，女，1975 年生，拥有香港证监会持牌负责人资格，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合作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和福特汉姆大学合办之国际 MBA 学位，拥有二十年咨询和投资银行经验。陈女士 1999 年 5 月起加入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其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主席、联席主管等职，2015 年 2 月起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陈女士现亦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董事。陈女士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白华独立董事，男，1969 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在审计及内部控制方面拥有丰富的研究和实践经验。白先生 2003 年 7 月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白先生现亦担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并曾担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及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以及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独立监事。白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离任独立董事一胡春元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具证券、期货执业资格），西安交通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博士，在公司的改组上市、资产重组、债券重整、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审计、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结构的设计等方面拥有良好经验。胡先生先后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自 2011 年 7 月起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董事长、管理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亦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山大学兼职教授等职以及担任了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独

立董事、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胡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胡先生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卸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相关独立董事已按要求分别就其独立性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确认函。此外，2018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了公司《证券交易守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大会 4 次、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1 次，董事会召开了 13 次全体会议，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此外，独立董事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任董事	职务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其中：通讯 方式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率	
蔡曙光	独立董事	13	13	5	0	0	100%	3/4
温兆华	独立董事	13	13	5	0	0	100%	4/4
陈晓露	独立董事	13	13	9	0	0	100%	4/4
白华 ^{注1}	独立董事	10	10	3	0	0	100%	4/4
离任董事	职务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其中：通讯 方式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率	
胡春元 ^{注1}	独立董事	3	1	0	0	2	33%	0/0

注：1、独立董事白华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胡春元自该日起辞职生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现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蔡曙光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主席	1 / 1	不适用	2 / 2	4 / 4	不适用	2 / 2
温兆华	风险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注 ¹ 1	8 / 8	2 / 2	4 / 4	1 / 1	2 / 2
陈晓露	提名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注 ¹ 1	8 / 8	不适用	4 / 4	不适用	2 / 2
白 华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注 ¹ 1	7 / 7	2 / 2	不适用	不适用	2 / 2
离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胡春元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1 /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列席会议。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还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都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占半数以上；同时，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的主席亦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在董事会议事和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各位董事除了根据规则要求对所审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及行使表决权外，还能够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与特长，主动发表其观点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有效运作以及公司的良性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独立董事蔡曙光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认真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如：在审议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时，建议公司要考虑风险控制，在政府明确改扩建方案后再推行相关的实际费用开支；在审议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时，建议公司认真进行市场调研，定价要适中；在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表示肯定，并鼓励管理层继续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稳中求进，推动各项业务尤其是环保业务的发展，并指出管理层可在项目来源、资金安排、人才和技术引进和培养等方面重点做好部署；在审议修订《董事会议案规则》时认为公司对执行董事授权范围的配置应适应市场需求，但建议新的业务领域的项目还是上董事会为妥；在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表示公司前三季度收费公路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工程项目进展略低预期，完成过程中存在压力；环保方面经过前期努力，公司已达成了与苏伊士公司的合作，希望公司全体努力攻坚克难，继续努力完成全年的任务目标；在审议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议案时蔡董事对该等人选均表示认可，希望新的管理层努力工作，积极推动深高速的各项工作发展；在审议龙里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投标的议案时，建议公司管理层摸清行业路径，合理配置团队，利用大数据来控制产业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

独立董事温兆华在审议联合置地公司减资议案时，就股东资本金在未归还时期内资金性质认定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在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建议公司结合项目并购实际情况，适时适度降低短期负债、增加长期借贷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审议理财投资授权审议时建议公司关注理财产品的结构安排；在审议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议案时建议公司建立 H 股回购工作机制，由专门部门负责，充分利用股价低位时进行回购，持续关注 H 股股价并适时检讨；在审议调整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的议案时表示该项方案合规合理，对本公司有益，并提醒公司把备案工作做好，尽力完成引入专业战略投资者的工作，以最大程度规避风险。在审议贵龙项目 II 号地块（约 810 亩土地）权益转让项目议案时就该地块在功能与属性上与周边地块是否存在

差异性 & 特殊性进行了询问；在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时对提名廖湘文先生担任总裁表示认可，并希望廖湘文带领管理层将深高速的发展提升到新的历程；在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对公司建设项目工期滞后表示关注；在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对环保业务收入占集团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表示关注，建议公司对环保项目的投资进程应加快步伐，提高新产业业务比重；在审议龙里县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投标的议案时提醒管理层注意成本控制的问题。

独立董事陈晓露在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建议公司对标同行业上市公司，将各项经营指标进行横向比较，可以清晰地了解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位置；在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建议公司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及资金集中管理在审议贵龙项目 II 号地块（约 810 亩土地）权益转让项目议案时，就该地块是否有更多的开发潜力（如开发加油站类等延伸的功能）表示关注；在审议福永、松岗长租项目投资建议书的议案时指出：就本议案所涉的单个投资项目看，规模适中、投资回报率合理，但提醒管理层应注意(1)是否与公司主业有协同效应，明确战略方向；(2)就长租公寓产业而言，更看重轻资产运营、快速获得房产资源及优化互联网服务流程的能力；(3)就运营效率而言，应从战略规划方面谨慎考虑；在审议龙里县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投标的议案时，希望以该项目为契机，形成一个可复制的产业链体系，进而去其他区域拓展相关业务，并提请管理层注意公司运营的规范化。

独立董事白华在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认为公司内控工作做得较好，相关汇报亦把握精准，建议提供同行业各项指标的平均数值以横向比较公司在行业中的排名；在审议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时，建议公司是否考虑参照国际上相关组织提出的综合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标准和形式去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在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认为预算编制得较好，非常全面，希望公司提交三年计划，分投融资资金使用和经营性资金使用列示；在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就采用新会计准则对沿江项目货运补偿收入的相关会计处理差异表示了关注；在审议调整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的议案时，对议案

章节标题应对应内容以及版面的严谨性等文件形式上的几个问题予以了提醒；在审议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时，建议公司对战略投资者设置因市场涨价因素导致的超额利润进行限制其分配比例的条款，该部分利润应主要由原股东享有；在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就年终目标能否完成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表示关注；在审议福永、松岗长租项目投资建议书的议案时，对该项方案表示肯定，并建议公司从战略规划、商业盈利平台规划及盈利模式、盈利测算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在审议龙里县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投标的议案时建议公司以该项目为契机，逐渐形成自有的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包括弃权或反对的情形），也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上文所摘录的主要意见）、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日常工作情况，已详细记录在各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纪要、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独立董事会议记录、工作汇报会或考察活动记录等文件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 年度，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根据其实际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工作汇报会及现场考察活动，通过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与表现以及集团整体业务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独立董事参加情况
2018.3.23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独立董事参加情况
2018.06.08	考察德润环境项目	实地考察德润环境及其下辖的重庆水务、三峰环境等企业，深入了解环保企业经营情况、生产流程及技术状况、德润项目本身的营运表现、投资回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并与德润项目管理团队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

独立董事在上述会议及考察活动中所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已记录在相关的会议记录和考察记录中。

2018 年，公司每月向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集团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董事还收到公司发送的 1 期《市场信息简报》和 4 期《季度投资者关系分析报告》，及时了解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监管动态、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3、培训及学习提升

2018 年，独立董事白华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后续培训，系统地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规。公司年内发出 4 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系统地总结和传达与董事履职及董事责任相关的法规文件，并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 30 份，同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独立董事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规，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董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独立董事年内发表独立意见一览表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1.12	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8.1.18	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也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1.25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联合置地减资)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8.3.23	对持续关连交易（龙大代管、沿江代管）的年度审核（2017 年度）的独立意见	两项交易乃经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务条款达成，并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之程序审议批准。
2018.3.2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7 年度）	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获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8.3.23	关于公司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8.3.2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4.19	关于调整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8.4.25	关于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本次拆迁方案调整的相关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8.5.8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评估意见，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7.17	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8.7.24	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8.8.17	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审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以及监事会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8.9.10	独立董事意见（高管聘任）	经审阅相关议案和被提名人的考核报告，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未发现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9.2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评估意见，我们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10.25	关于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相关会计估计的依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阶段的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上述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并已经审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以及监事会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8.12.20	关于对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8.12.28	关于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8.12.28	关于公司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2018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关连人士的 3 项交易。独立董事已按照不低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程序，包括按照适用的规则在进行初步审阅后书面认可将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交易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公平性等发表独立意见，以及按适用的规则签署书面意见函。此外，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于 2018 年初对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所构成的持续关连交易在 2017 年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对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项目所构成的持续关连交易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初，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独立董事还审阅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18 年，本公司并无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本公司没有对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使用的情形。

5、委托理财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于 2018 年与合作银行办理 4 笔保本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 3.3% 至 4.5% 之间，单日最大理财余额为 3 亿元，实际获得收益 5,643 千元（不含税）。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为 2 亿，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对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进行持续地检讨和监察。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和被提名人员的考核报告，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对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有关提名、审议、表决及委任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年内，薪酬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就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7 年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向董事会提交了考核结果和奖励建议，并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方案。

7、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 2018 年度业绩预告。

8、资产减值计提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资产减值计提。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该等准则和通知的要求，本集团需于2017年内采纳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此外，财政部于2017年还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另外，按照该等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需自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该五项新修订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并对比较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本次报表格式调整，主要涉及报表项目中部分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的重分类，对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

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根据公司《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费公路交通流量增长率数据相对稳定后，在其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数据差异超过 10%~20% 并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应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机构对该收费公路未来经营期的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基于对长沙环路车流量的复核结果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本集团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集团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对调整后的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年会上审议批准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10、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21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2018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了 2017 年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30 元（含税），共计约 6.54 亿元。董事会在拟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研究和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利益稳定性、债权人利益等因素，并对当年的分红情况及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率进行了测算。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11、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均按规定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18 年度，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1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及时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含社会责任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三季度报告；近 80 份大陆证券市场公告、80 余份香港证券市场公告、12 份股份月报、4 份股东通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投资、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信息。

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会议、与会计师及经理层会面讨论、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1)在年度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等事宜，审阅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2)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阅公司提供的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度报告工作计划；(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审初审意见。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及时收到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持续了解和监督公司的对外披露情况。2018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1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作出汇报。独立董事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14、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召开了 13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10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1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年内共形成董事会决议 56 项，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及董事提名和酬金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年内，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股权激励、董事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此外，独立董事年内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会同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和选聘情况发表意见。

15、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8 年，本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各独立董事在议事过程中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和执行、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提出了多项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有关详情可参阅上文第二点的内容。

16、其他

独立董事胡春元于 2018 年 1 月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白华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辞呈生效。

2018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

独立董事签署：

蔡曙光

温兆华

陈晓露

白 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